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促完善文物保護政策

本澳擁有中西文化交匯的特色和眾多歷史文物建築，每年吸引大量的旅客到訪，並於2005年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本澳現時共有147項被評定的不動產，當中涵蓋超過600座建築物，分佈各大堂區，當中不少文物建築為私人物業。故特區政府於2013年出台《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文物建築的負責人對其管有的文物需作出及時和必要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文物安全。

事實上，文物建築受到損害的原因眾多，包括自然損耗、遊客過載、惡意破壞、自然災害、蟲害火災等等；此外，不少極具價值的文物建築處於山坡和低窪地區，亦可能在颱風或其他極端天氣下遭到破壞。一旦所持的文物受損，其負責人無可避免需要面臨為數不菲的修繕費用，對有關維護責任倍感壓力，欠缺支持亦令文物建築保養面臨困難。歷史文物建築作為本澳城市面貌和傳承文化的重要元素，亦是推動旅遊的核心競爭力，理應獲得應有的保護。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已執行多年，文物被破壞的情況屢見不鮮，當中亦有疏於保養的問題，請問局方有否全面審視現行《文化遺產保護法》實施狀況，並透過優化規範和相關政策以增其效？不少由私人所持有的文物建築因缺乏資源難以履行日常的修繕，一旦經歷大型災害所衍生的文物建築復修費用不菲，請問有當局有何長遠的機制以保障文物建築的存續？

二、現時文化局已於澳門歷史城區內的22座主要世遺建築設置警示牌，並安排警察作周邊巡邏，但破壞文物建築的事件時有發生，請問有何優化和其它後續措施加以改善？針對現時不少文物建築已成網紅打卡點，過往亦發生文物建築因旅客過載而造成加速老化等損壞問題，請問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以保護？